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現時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
所遇到的困難

目的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與業界代表會面，商討運輸業在購買保險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本文件載述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就保險事宜向運輸署反映其關注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在上述聯席會議，運輸署匯報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所提出的關注如下：

- (a) 保費高昂；
- (b) 承保商數目有限；
- (c) 扣減無索償折扣；
- (d) 拒絕處理索償申請；及
- (e) 索償代理涉嫌誇大索償金額。

這些尚待處理的事項令保費上升，因而增加業界的營運成本。為使運輸業界獲得合適的保險保障，上述關注事項必須得以正視及解決。

現時情況

(a) 保費高昂

3. 自二零零九年起，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便不斷提出對兩類車輛保費飆升的關注。根據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網站所公布的統計數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的士、紅色小巴和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車主為名下每輛車繳付的每年平均保費(包括第三者風險保險和綜合保險)載於下表。

年份	每輛車的每年平均保費		
	的士	紅色小巴	專線小巴
2006年	8,623元	29,012元	17,702元
2007年 (比對2006年)	7,801元 (-9.5%)	28,241元 (-2.7%)	17,552元 (-0.8%)
2008年 (比對2007年)	9,252元 (+18.6%)	26,253元 (-7.0%)	18,129元 (+3.3%)
2009年 (比對2008年)	12,378元 (+33.8%)	39,318元 (+49.8%)	26,842元 (+48.1%)
2010年 (比對2009年)	17,368元 (+40.3%)	45,908元 (+16.8%)	35,804元 (+33.4%)
2011年(1月 - 6月) (比對2010年)	17,161元 (-1.2%)	45,213元 (-1.5%)	37,346元 (+4.3%)

4. 一些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領袖表示，每輛的士和公共小巴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每年保費可分別高達19,000元和50,000元，而綜合保險的每年保費則可分別高達27,000元和60,000元。保險費用估計佔市區及新界的士車主的平均總營運成本之16%¹左右，相對專線小巴營運商²的平均總營運成本中則佔6%³左右。

¹ 該百分比是參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市區及新界的士出租車主的營運統計數字而計算出來。

² 由於紅色小巴的營運不受規管，因此，運輸署並沒有相關紅色小巴的類同數據。

³ 該百分比是參考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專線小巴營運商的營運統計數字而計算出來。

5. 的士業界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向運輸署反映，若干保險公司開始對車齡十年或以上的的士徵收「車齡附加費」，令保費進一步增加25%。根據的士業界代表所言，由於的士車主強烈反對，保險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暫緩徵收該附加費。儘管如此，的士車主仍然擔心保險公司將來會恢復徵收該附加費。

(b) 承保商數目有限

6. 一如在二零一一年二月所述，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認為願意承保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險公司太少。此外，有些保險公司拒絕承保曾經涉及索償的的士及公共小巴，或在該等車輛續保時收取非常高昂的保費。

(c) 扣減無索償折扣

7. 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仍然關注保險公司在以下情況扣減無索償折扣，認為做法並不公平：

- (i) 當的士或公共小巴司機在交通意外中最終證實並無犯錯；及
- (ii) 當車隊內其中一輛公共小巴涉及交通意外，車隊內其他公共小巴的無索償折扣也被扣減。

8. 香港保險業聯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恢復的士及公共小巴的「無索償紀錄折扣優惠」市場共識》(《市場共識》)，列明恢復無索償折扣的情況。然而，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認為《市場共識》不太有用。他們指出，保險公司以往會根據索償紀錄，向的士及公共小巴車主提供分級無索償折扣以計算保費，但現在則只向所有可享有無索償折扣的車主提供單一保費扣減。業界認為，現行做法實際上減低了的士及公共小巴以往可享有的無索償折扣額。

(d) 拒絕處理索償申請

9. 保險公司不肯處理已簽訂和解協議的交通意外索償申請的個案，仍然時有發生，導致的士／公共小巴車主可能要就交通意外自費賠償。

10. 業界人士認為上述安排有欠公平，並已向保監處提交意見，希望該處能發揮影響力，令保險公司停止這種做法。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尤其希望保險業界可以提供有關簽訂和解協議的指引，以供業內司機遵從，而保險公司處理索償申請時亦可參考該指引。

(e) **索償代理涉嫌誇大索償金額**

11. 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仍然不滿一些索償代理的欺詐或違法活動。這些代理誇大客戶的傷勢，意圖索取較高的賠償金額，以致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需承擔的保費大幅增加。

12. 業界人士已向保監處匯報他們的關注事項，並要求警方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這些索償代理，以免的士及公共小巴車主不必要地支付過高的賠償金額。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一一年十月